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李容杰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177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35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優先開發區土地，新增免指示建築線地段及地號範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14年12月8日桃地航字第1140081581號函暨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優先開發區土地免指示建築線範圍前經本府112年8月25日都建照字第11202383161號暨114年5月23日都建照字第1140136953號公告有案，爰就新增分配完成並辦竣地籍整理之土地辦理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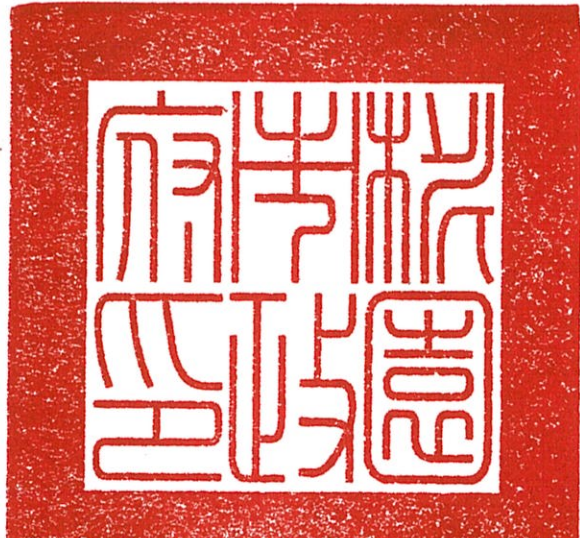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3588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優先開發區土地，新增土地免指示建築線範圍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本府地政局114年12月8日桃地航字第1140081581號函暨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優先開發區土地免指示建築線範圍前已於112年8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2383161號暨114年5月23日都建照字第1140136953號公告有案，現僅就新增之土地免指示建築線範圍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二、免指示建築線範圍已建置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，服務網址：<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acr/html/main.html>，民眾可上網查詢。

市長張善政